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決策機制，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3至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具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行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股東或專業員工在離職一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 (二)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以及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 (四) 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 (五) 審查外部審計師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半年度財務審閱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七) 確保本行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八)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本行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審計委員會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家意見，以及邀請相關經驗豐富的外界專家出席會議，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十條 凡審計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任何有嫌疑的違反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行為，並認同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應向董事會匯報。

第十一條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因選擇、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審計師所持不同意見，審計委員會可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包含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所持之不同意見及基於什麼原因持不同意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的職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向本行有關部門收集能夠體現本行經營情況的主要財務信息、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內容的報表或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各部門通報或報送的資料，有權進行質詢。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可以委託外部審計師等中介機構或內部審計部門制定有關審計方案。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確定的審計事項和相應的審計方案，可以委託外部審計師等中介機構參與審計，由其提供專業意見；也可以委託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施審計或與內部審計部門聯合實施審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託外部審計師等中介機構或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審計時，被審計對象應積極地配合審計工作，並提供必要的工作場地和條件。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託外部審計師等中介機構或內部審計部門實施審計後，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計報告。審計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前，應徵求被審計對象的意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審計報告進行初審，提出意見或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隨時召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會面。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審議通過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一般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也可根據情況採取書面傳簽、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委員在會議議案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並簽字。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向有關列席會議的人員提出詢問。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議題與委員會成員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前應將審議議題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評閱。審計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進行保存。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國家日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與本細則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